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谢忠惠，中国公民，住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6 号 B2305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姓名：谢忠惠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封宝财，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融信大卫城 A 区 31 号楼 3007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陈兴

姓名：陈兴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姓名：封宝财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陈兴，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东桥经济开发区天茂城市广场 9 号楼 703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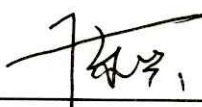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姓名：陈兴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韩道虎，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22 号 702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5100010083315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道虎' (Han Dao 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韩道虎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吴景华，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福安市东百御玺 10 号楼 12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5100010083315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吴景华

姓名：吴景华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雷志刚，中国公民，住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栋 2007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

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5100010083315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雷志刚' (Lei Zhig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雷志刚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董慧，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浩路 88 号新江湾城橡树湾 92 号楼 802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

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5100010083315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慧' (Dong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董慧

服 务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薛家麟，中国公民，住址：香港半山坚尼地道 74-86 号竹林苑 74 座 36 楼 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

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3）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薛家麟

姓名：薛家麟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余晓洪，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花溪南路 18 号泰禾红树林 A1 栋 2409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监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监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

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2）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晓洪' (Yu Xiaoho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余晓洪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王雪珍，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589 号金晖新村 11 座 804 单元，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监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监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王雪珍

姓名：王雪珍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7 号楼 5 层 C 区-2（以下简称“甲方”）；及

(2) 陈霞，中国公民，住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华龙支路 2 号螺洲新城二区 11 号楼 2006 单元，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监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监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5100010083315

姓名：封宝财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霞' (Chen Xia),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陈霞